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7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7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7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合规性	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7
（四）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的核查意见	22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8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核查意见	29
（八）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29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成长性专项意见	35

一、出具本专项意见的假设前提.....	3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分析.....	36
（一）国家产业政策分析	36
（二）电梯及电梯安全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3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长性分析.....	44
（一）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	45
（二）发行人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	45
四、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46
（一）电梯安全部件行业发展前景为发行人持续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6
（二）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为发行人持续成长奠定了基础	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助推发行人持续成长	49
五、关于发行人创新能力的说明	50
（一）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	50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51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与持续创新机制	53
六、关于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的结论性意见.....	56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蒋勇和朱东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蒋勇先生：男，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浙江部总监，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大立科技、诺力股份、美思德等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华仪电气、威海广泰等增发项目，并担任诺力股份 IPO 项目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朱东辰先生：男，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浙江部总经理，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浙江省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现名称为“浙江省金融办”），负责浙江省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工作以及浙江企业上市的推动、服务和监管工作，熟谙企业上市的各项业务；2004 年底加入广发证券，先后参与了大立科技、广宇集团、海利得、海亮股份、福斯特、诺力股份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先后负责和参与了海利得、海亮股份、利欧股份、浙江众成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徐之岳先生：男，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浙江部业务经理，金融学硕士，2015 年 8 月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诚迈科技 IPO 项目、速升装备新三板项目、宝泰股份新三板项目、诚盟装备新三板项目等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其他参与本次沪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

张每旭。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宁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Huning Elevator Parts Co., Ltd.

注册资本：6,3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家春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水塔村

经营范围：生产：电梯部件；制造：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装备。服务：电梯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设备的设计，自有房屋租赁；批发、零售：电梯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设备。

邮政编码：311121

电话号码：0571-88637676

传真号码：0571-88637000

互联网网址：www.hzhuning.com

电子信箱：hzhuning@hzhun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宋青云

部门电话号码：0571-88637676-88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

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及《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沪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设立合法；与发起人、主要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规范，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经济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1) 董事会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 股东大会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条件

①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4 日成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3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7,350.62	17,854.38	14,36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2.00	7,339.44	5,469.59
资产总额	25,882.63	25,193.81	19,833.37
流动负债合计	3,747.33	7,415.87	9,654.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额	3,747.33	7,415.87	9,65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5.29	17,777.94	10,178.64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409.28	25,004.55	23,843.01
营业利润	4,671.42	2,824.76	3,400.12
利润总额	5,029.92	2,960.86	3,365.96
净利润	4,357.35	2,385.54	2,90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7.35	2,397.92	2,974.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3.77	3,576.55	2,996.39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20	3,463.88	2,46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73	-2,347.02	-85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12	1,446.21	-449.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64	2,563.07	1,159.21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4.63	2.41	1.49
速动比率（倍）	4.00	2.07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6	27.31	46.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8	3.75	3.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9	6.26	6.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22.64	3,808.39	4,20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57.35	2,397.92	2,974.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33.77	3,576.55	2,996.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6.38	13.35	1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55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41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2.82	-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 2014 年末计算每股收益等指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7.92 万元和 4,357.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6.55 万元和 4,033.7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135.29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4,491.58 万元，不存

在未弥补的亏损；

④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1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3）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认购股份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电梯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经过对发行人经营服务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服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①经过对发行人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资料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实际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②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

③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⑤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⑥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

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⑦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本保荐机构认为：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过对发行人规章制度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031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以下鉴证意见：“我们认为，沪宁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①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募集资金运用合理规范

①募集资金均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14,655.18	13,270.10	余发改备[2016]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8.00	4,813.0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6.90	2,006.90	
合计		21,590.08	20,090.08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

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④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315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安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而电梯整梯市场的短期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有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直接受益于电梯行业的发展。然而，受宏观经济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我国电梯整梯需求年均增速从2011-2013年的平均约20%下降到2015年的约10%。

从中长期来看，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全球电梯产业向中国转移等行业发展推动因素依然存在。同时，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我国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也开始转向，保增长、去库存成为新的调控方向。即便如此，行业短期波动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若电梯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将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速度。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发展。国内外电梯整梯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国内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本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包括美国奥的斯、瑞士迅达、芬兰通力、日本东芝等国际著名电梯整梯厂商在内的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的青睐。然而，除本公司外，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德国威特电梯部件集团等一批国内外电梯部件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楔块、钳体、油缸件等钢材制品，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

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受供求变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大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对各产品的毛利率敏感系数如下：

产品	敏感系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全钳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1.50	-1.85	-2.74
缓冲器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2.95	-3.13	-3.45
滚轮导靴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1.04	-1.45	-1.44

如上表，以 2016 年数据为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则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降约 1.04%-2.95%。

综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全部来源于电梯制造领域。一段时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也将与电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此外，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通力、蒂森、东芝、富士达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约 70% 的份额。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8%、56.55% 和 51.75%。因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3）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钳、缓冲器、滚轮导靴。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4%、94.56% 和 93.17%，收入来源相对集中。虽然公司已陆续开发了限速器、UCMP 等新产品，但新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及市场推广还需要一定时间。由于产品相对集中，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有替代产品出现的情况下将受到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集中风险。

（4）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梯安全部件的制造技术、制造工艺方面较为领先，并能够根据高端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方案。但随着电梯部件制造水平的日趋提高，

公司未来需要通过不断加大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或研发力度，来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降低成本、巩固竞争优势。如果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达不到预期目标，或开发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安全部件产品是电梯重要零部件之一，对电梯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因此，电梯整梯厂商在选择部件供应商时，部件质量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承“安全、创新、专业”的理念，十分重视对产品安全性及质量稳定性的研发，一贯执行严格的行业技术标准和客户质量评价标准，从而保障了公司优秀而稳定的产品品质。尽管公司将质量视为重中之重，并且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如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强有力的质控水平，导致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引发产品召回、经济赔偿甚至事故责任诉讼，这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长期来看也会影响公司品牌、信用和业务发展。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6）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向杭州余杭石鸽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 23 号的仓库为备用成品仓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仓库所在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核查该房屋所在土地的“杭余出国用〔2014〕第 9-12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未改变其土地用途，且杭州余杭石鸽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出具《承诺函》：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如因房屋产权证书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搬迁的，杭州余杭石鸽股份经济合作社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公司子公司卡斯丁向杭州钜钛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村大洋村 1-1 号的厂房作为卡斯丁配套加工用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经卡斯丁主要负责人确认，该厂房仅为临时性的辅助配套用房，且出租人杭州钜钛机械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房屋产权证书问题导致卡斯丁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搬迁而造成损失的，杭州钜钛机械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因房屋租赁事项，有关部门作出处罚或要求进行搬迁的，且出租方未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承担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虽然杭州余杭石鸽股份经济合作社和杭州钒钛机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述承诺，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然面临承租的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

3、财务风险

（1）产品价格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安全钳、缓冲器、滚轮导靴的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6%、31.94%和 36.61%。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来源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质量控制等优势形成的核心竞争力。

2014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电梯行业全产业链的相关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部分整梯厂商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也提出了降价要求。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等方式消化整梯厂商的降价压力，则面临产品价格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501.40 万元、603.39 万元和 879.34 万元。特别是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的同比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其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主要大客户从自身管理方便的角度，要求公司配合其业务区域扩展进行物流配送，导致货运区域分散，运费提高。

未来，如果公司大客户进一步要求提高产品发货频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销售费用，从而使公司期间费用进一步增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34.54%、28.51%和 20.21%。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与达产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

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目前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产能将在现在基础上提高约一倍。

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受到设备采购价格变化、市场变化、工程进度放缓等因素带来的项目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实现项目投产等问题。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要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17,317.5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68.98%；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额合计将达到 1,405.94 万元，较公司 2016 年度折旧摊销额增加 213.6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成到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新增折旧额可能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一段时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投产后，如果市场开拓不力，产能无法有效利用，会造成资产的闲置，不仅无法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由于扩张带来的成本投入反而可能会侵蚀原有的利润空间。

5、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力资源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属于技术、技能密集型企业，在十几年的生产经验积累中，拥有了一批掌握制造工艺的优秀员工、掌握设备技术改造等技能的技术工程师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这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科研、生产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

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销售人才、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

需求，公司也将面临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均处于正常状态，未出现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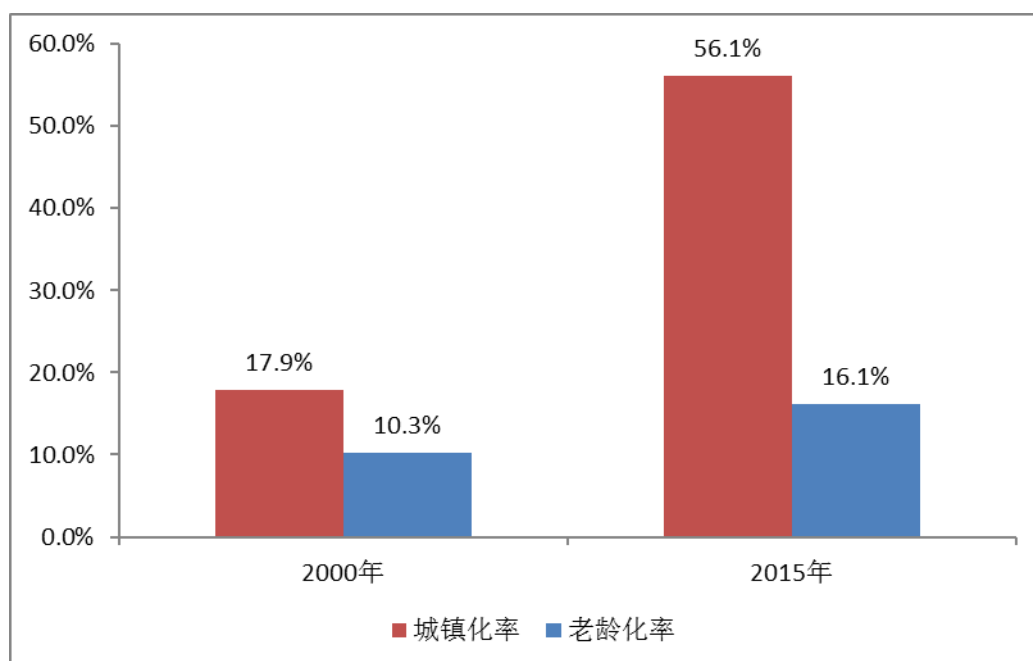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评价

（1）城镇化和老龄化是推动电梯及电梯安全部件需求增长的根本动力

城镇人口为影响电梯需求的主要因素，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是电梯需求增长的主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中国 1978 年城镇人口为 1.72 亿人，城镇化率为 17.9%，2015 年达到 7.71 亿人，城镇化率达到 56.1%。就欧美发达国家普遍 70%-80% 的城镇化率来看，我国城镇化的空间仍然较大。

图 1：2000-2015 年我国城镇化和老龄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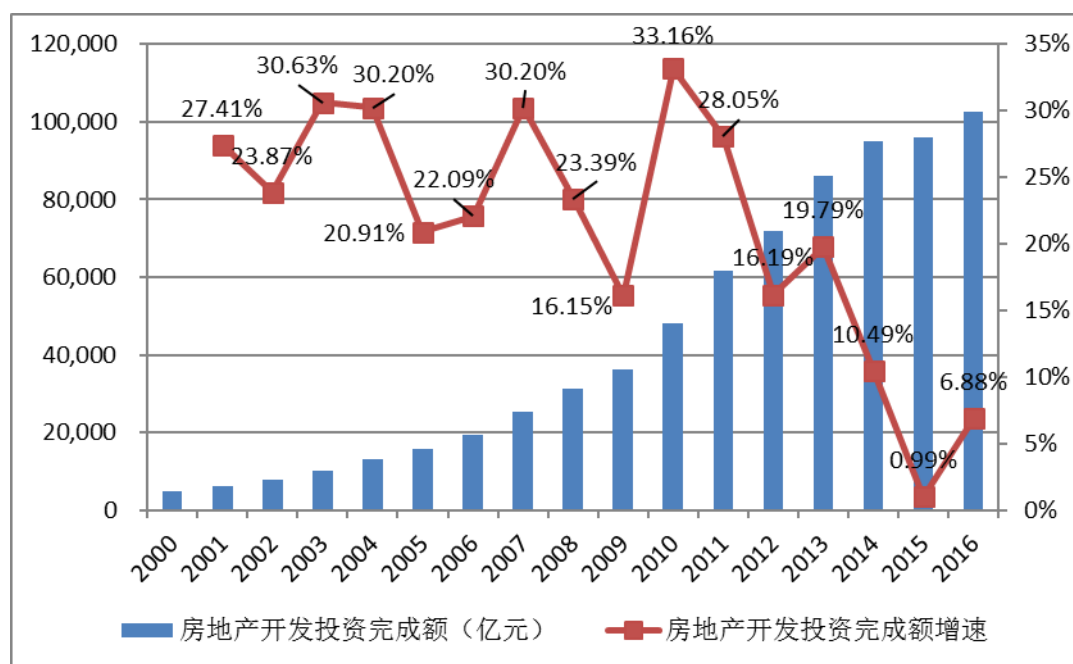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人口结构的老龄化也是支持我国电梯需求增长的又一重要因素，老龄人口的增长使得新建房屋建筑、公共基础设施都普遍具有安装电梯或扶梯的需求，同时还加大了对旧楼加装电梯的需求。据统计，2000 年我国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 10.3%，至 2015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达到 2.22 亿人，老龄人口比例达到 16.1%。未来 5-15 年还将是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的时期，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必然带来电梯需求量的增加。

（2）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有利于电梯及电梯安全部件行业的长期繁荣

电梯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包括住宅、商业配套、基础设施等。电梯销量增速与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01 年-2012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保持年均 20%以上的高增长。2012 年起，受国家产业调控影响，增速有所下降。2016 年，随着房产价格的上涨，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显著回升。

图 2：2001-2016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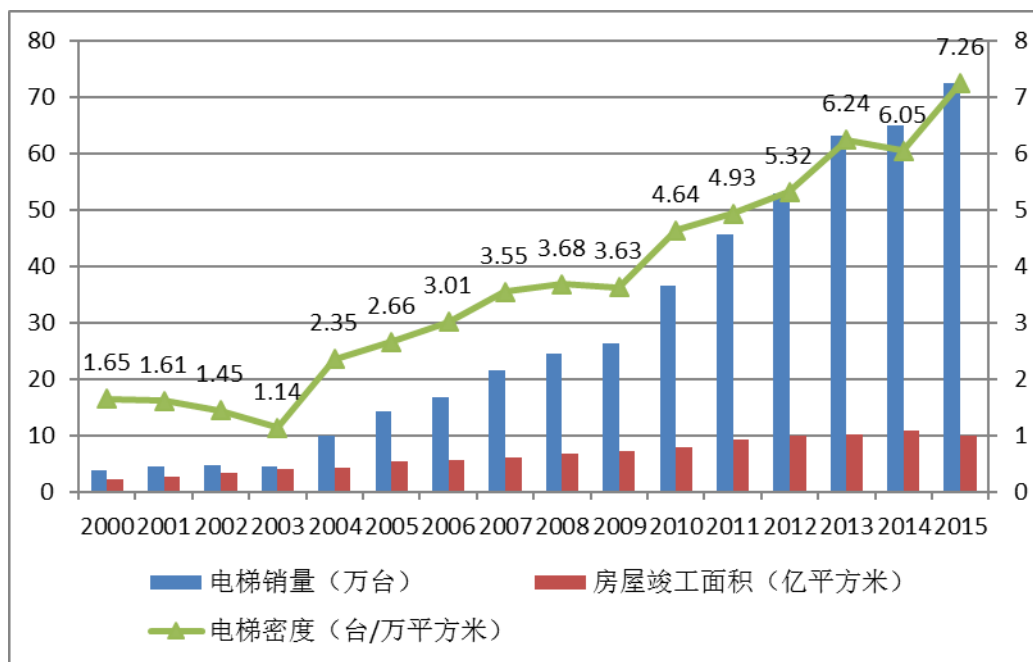
此外，在新型城镇化推动下，民用住宅（保障房）、棚户区改造、商业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将带来大量电梯新增需求。根据住建部的统计数据，到 2014 年底，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开工 3,230 万套，同时《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表示 2015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还将新安排 740 万套，这意味着“十二五”期间 3,600 万套保障房建

设计计划将超额完成 10%。“十二五”期间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顺利，全国累计开工改造棚户区住房 2,191 万套、基本建成 1,398 万套，一大批棚户区居民“出棚进楼”，改善了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也取得明显成效，全国累计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1,359 万套，基本建成 1,086 万套。而“十三五”期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也已经开始前期筹备，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2,000 万套，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将继续为电梯行业带来市场机遇。

（3）电梯配置密度的提高有助于削弱房地产行业增速降低的影响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用户对电梯便捷性要求的提升，使得电梯配置密度逐步提高，与前几年相比，低层梯、别墅梯等需求日益增多。根据统计，2000 年中国每万平方米（房地产竣工面积）配置 1.65 台电梯，到 2015 年，电梯配置密度升至 7.26 台/每万平方米，约为 2000 年的 4 倍。电梯配置密度的提高有助于削弱房地产行业增速降低的影响。

图 3：2000-2015 年我国电梯密度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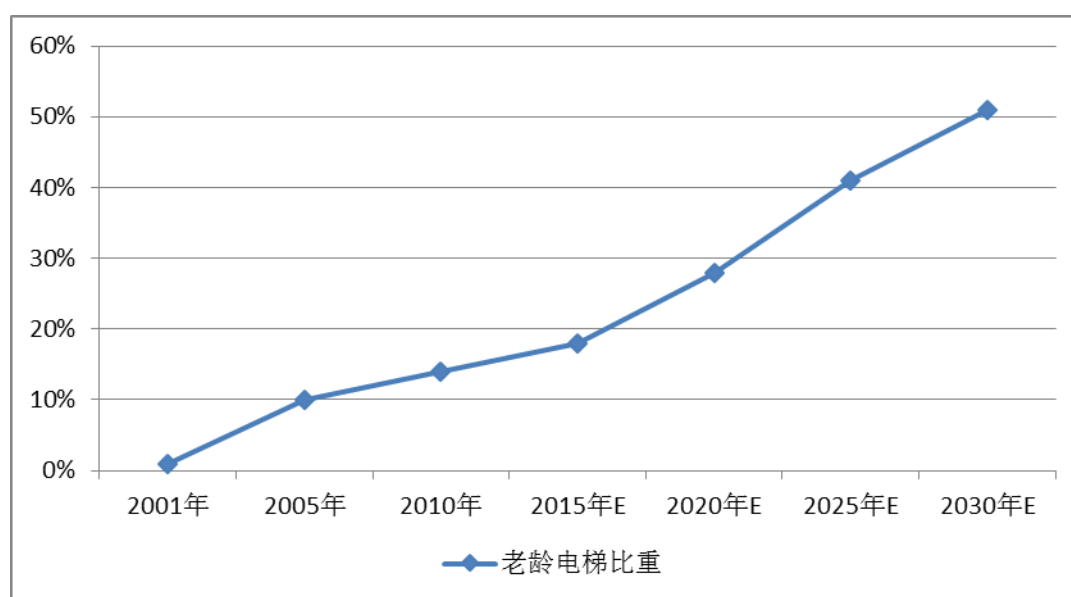
（4）强制报废标准的出台使得旧梯改造迎来爆发期

由于受设计制造、安装、维护保养和使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电梯整梯的使用寿命存在很大差异，难以制定电梯整梯的判废标准。因此，一直以来，国内均无整梯的

强制报废要求。然而，随着运行时间的延长，电梯安全部件等电梯重要部件存在失效或潜在失效风险，容易造成电梯安全事故。为此，2015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了《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31821-2015）并于2016年2月正式实施，规定了“安全保护装置、紧急救援装置、井道安全门和活板门、驱动主机、轿厢、层门和轿门、电气控制装置”等13项对电梯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该标准填补了多年来国内外电梯行业缺少电梯报废相关标准的空白，也将彻底释放电梯安全部件的更新需求。

我国电梯的使用寿命大多为15年，但实际上，不少电梯10年左右就需要淘汰或更换安全部件。若定义10年为“老龄界限”，则据此推测，截止2014年底，我国老龄电梯比率达到17%，相比十年前比率提升一倍，预计2021年再次翻倍突破30%，2030年达到50%。随着老龄电梯比重的逐渐上升，市场对于维保、旧梯改造的需求将显著增加。

图4：2001-2030年我国老龄电梯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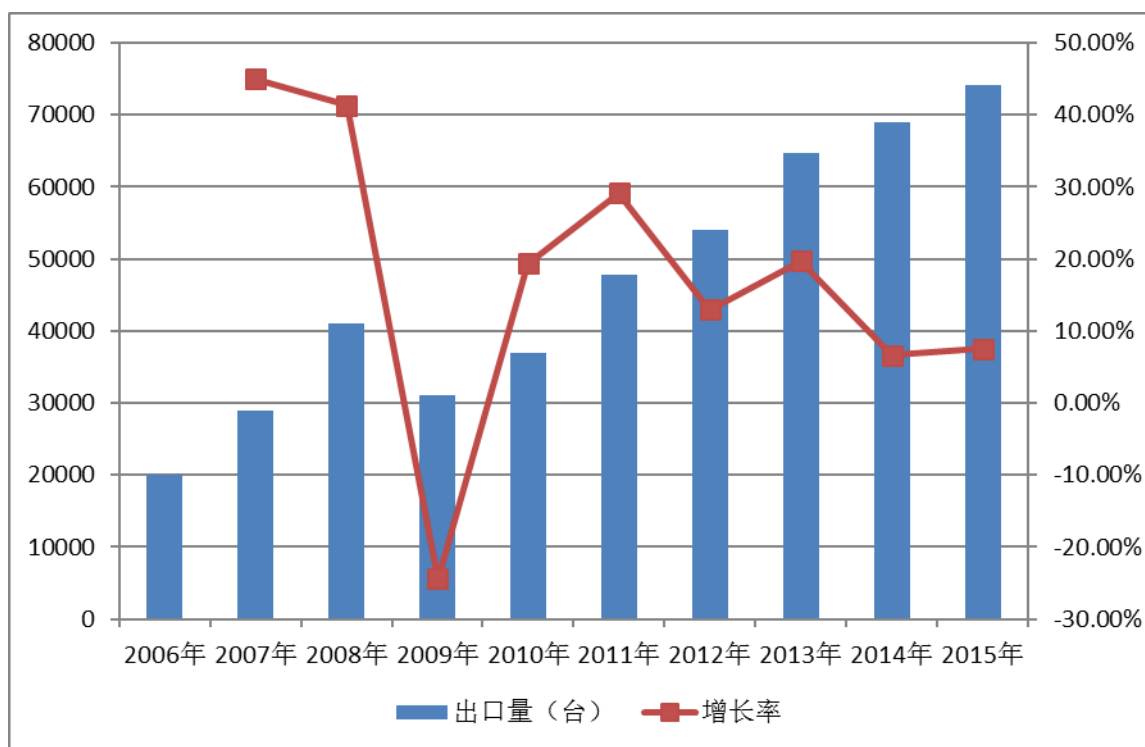


（5）出口市场将为电梯及电梯安全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东南亚、南亚地区人口密度较大、城镇化率较低、经济增速较快，有巨大的需求增长潜力。以印度为例，印度人口密度约为中国的2.5倍，城镇化水平低于中国2005年的水平；印度是全球第二大新梯市场，但2014年需求量仅约6万台，尚不到中国2004年的水平。中国市场饱和后，东南亚、南亚地区有望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电梯销

售市场。受益于中国政府在“一带一路”中的主导性地位，中国电梯企业将借此契机开拓东南亚、南亚地区市场，实现国际化扩张，海外业务收入有望得到迅速提升。

图 5：2006-2015 年我国电梯出口情况统计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电梯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是仅次于河北东方的国内第二大电梯安全部件生产企业。此外，根据公司产品 2015 年销售数据测算，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致如下：

产品名称	国内需求数量	发行人销量	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
安全钳（万只）	123.42	25.70	20.82%
缓冲器（万只）	123.42	24.42	19.79%
滚轮导靴（万套）	246.84	13.20	5.35%

附注：国内需求量系根据 2015 年国内垂直电梯需求量及每台电梯安全部件常规使用量计算得出。垂直电梯需求量系根据 2015 年国内电梯总需求量（72.6 万台）的 85% 估算得出。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传统安全部件产品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市场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

用现有的机电一体化技术及先进设备，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陆续开发出钢丝绳制动器、滚轮导靴、夹绳器、夹轨器、失重安全钳、具有主动保护功能的电梯安全保护系统等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得到了国际知名整梯厂商的认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掌握了安全钳及楔块激光相变生产制造技术、钢丝绳制动器及摩擦材料技术、导靴技术和缓冲器液气分离技术等数项核心技术，拥有 65 项专利（其中 27 项为发明专利），其中 70%以上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开发了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夹轨器等电梯安全部件，均已通过国家级鉴定。

（2）自动化设备与工艺水平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除了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外，公司还自主研发或采购了国内一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是电梯行业中率先自主开发并使用在线数据检测装配线的企业之一，自主策划、实施的 PS35 安全钳全智能装备生产线实现了产品零部件条码扫描和追溯、全流程系统防错、在线检测信息自动录入、自动向供应商下达物料配送指令等功能。公司还自主设计开发了自动铸造生产线，实现了冶炼球化、称重浇铸、翻模等的自动控制，解决了冷隔、冲砂、夹渣、夹杂、夹砂等铸造缺陷，在提高成品率的同时，将生产效率也提高了三倍。此外，公司自主开发了 UCMP 全自动寿命测试塔，引进了全自动柱塞生产线，并通过精益生产理念系统设计、指导配置各个环节的设施设备，消除企业生产环节上的不增值活动。

优化的设备体系、工艺体系和精益生产理念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卓越的性能，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3）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包括世界知名的 8 大电梯整梯厂商，如美国奥的斯、芬兰通力、瑞士迅达、日本东芝等，以及国内电梯整梯上市公司，如康力电梯、江南嘉捷等。这些优质客户信誉优良、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高。更为重要的是，上述客户一般都视其品牌为最有价值的资产，因此在挑选安全部件供应商的时候及其谨慎，如美国奥的斯对公司的安全钳产品进行了近 5 年认

证，才将公司列入其全球供应商名单；日本东芝对公司也进行了 3 年左右的认证，才开始全面采购公司的滚轮导轨产品。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一方面印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同时也为其他竞争对手设立了较高的进入门槛。



(4) 质量控制优势

安全部件是电梯运行的最后保护措施，安全部件的质量直接决定了电梯的安全性，因此，公司一直极为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装配过程中，通过失效模式分析，测量器具重复性再现研究、寿命测试、DOE 试验设计方法、供应商零部件质量管控等多项措施，持续不断追踪产品质量状态并予以改善。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品牌优势

在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过程中，公司“HUNING”品牌在国内整体厂商中建立起了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先后荣获“2015 年十大最具竞争力电梯部件品牌”、“优秀供应商”等殊荣。

(六)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回购股份、延长锁定期、赔偿损失等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及时，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草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沪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沪宁股份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在细分行业中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沪宁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的核查意见

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自法规发布之日，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沪宁投资、斯代富投资和乾亨投资。

经核查，沪宁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控股股东持股平台，斯代富投资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两家公司未进行其他投资。根据沪宁投资、斯代富投资股东的确认，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备案或登记。经核查，乾亨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乾亨投资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5071。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乾亨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表基准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附：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徐之岳

徐之岳

2017 年 6 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 蒋 勇 朱东辰

蒋 勇

朱东辰

2017 年 6 月 9 日

内核负责人： 陈天喜

陈天喜

2017 年 6 月 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 力

秦 力

2017 年 6 月 9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2017 年 6 月 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蒋勇和朱东辰,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 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徐之岳作为项目协办人, 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 保荐代表人蒋勇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 1 家, 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属于主板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朱东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有 2 家, 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均属于主板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蒋勇、朱东辰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 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 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 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蒋勇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 担任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担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保荐代表人朱东辰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 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

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蒋勇和朱东辰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蒋勇和朱东辰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蒋 勇



朱东辰



附件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8 日,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沪宁股份”)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沪宁股份的委托, 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广发证券对沪宁股份的成长性出具专项报告如下:

一、出具本专项意见的假设前提

1、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发行人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且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3、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4、发行人所处的电梯安全部件行业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5、发行人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 6、发行人股票顺利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7、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8、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 9、本保荐机构本着审慎性原则出具该专项意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分析

（一）国家产业政策分析

2010 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十二五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发展规划》，指出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确定了未来几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

2011 年初，《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对外发布，明确提出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2011 年底，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提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十三

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创新、壮大、引领为核心，紧密结合“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坚持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促进一批新兴领域发展壮大并成为支柱产业，持续引领产业中高端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对电梯所属的装备制造业采取结构性调整的指导思想，鼓励企业加大高科技和自主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品牌和国际化竞争力。受此影响，国内电梯行业将加快产业集中和优胜劣汰，具有自主创新优势、规模优势、制造工艺优势、客户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将在产业政策支持下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电梯及电梯安全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电梯行业概况

（1）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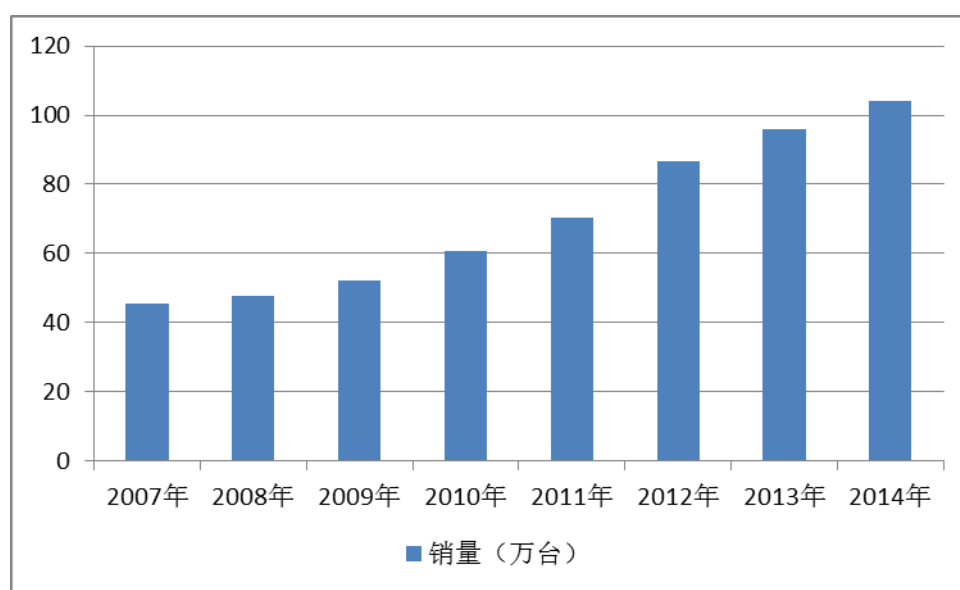
作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电梯与国家经济建设尤其是房地产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密切相关。近些年，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们对便捷生活要求的提高，电梯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目前，国际电梯市场呈现发达国家和地区需求稳步增长、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特征。

具体来看，发达国家如英、美、日、德、法、意等国家电梯保有量水平较高，由于人口增长缓慢，其电梯保有量基本保持稳定，但其每年电梯需要量仍保持 5%-7% 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第一，老旧电梯的淘汰和更新，以适应安全、节能、环保的发展要求；其次，技术法规的更新和新法规政策的出台。其中涉及人身安全的强制性条款会导致既有电梯经过改造仍然不能满足要求而被强制报废；第三，既有建筑加装电梯或既有建筑功能性改变需要更新电梯设备。

与发达国家不同，发展中国家市场原有电梯数量很少，但由于近几年来经济的快速增长，基础设施发展迅速，所需电梯数量增长较快。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电梯行业分析与投资前景研究调查报告》指出：电梯需求量增长最

迅速的地区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包括亚洲、拉丁美洲、东欧、非洲和中东。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国家经济增长强劲，其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拉动了当地对电梯的需求；伊朗、以色列、沙特、阿联酋、科威特、约旦、叙利亚等中东地区国家由于石油出口带来的雄厚资金，基础设施投资快速增长，也带动电梯需求量快速增长。另外，随着电梯保有量的提高，老旧电梯的淘汰和更新的需求也随之同步增长。例如，俄罗斯在其保有的 45 万台电梯中，绝大多数为上世纪 70-80 年代生产、安装，其中近一半的电梯与现行标准条款冲突，在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存在隐患，急需更新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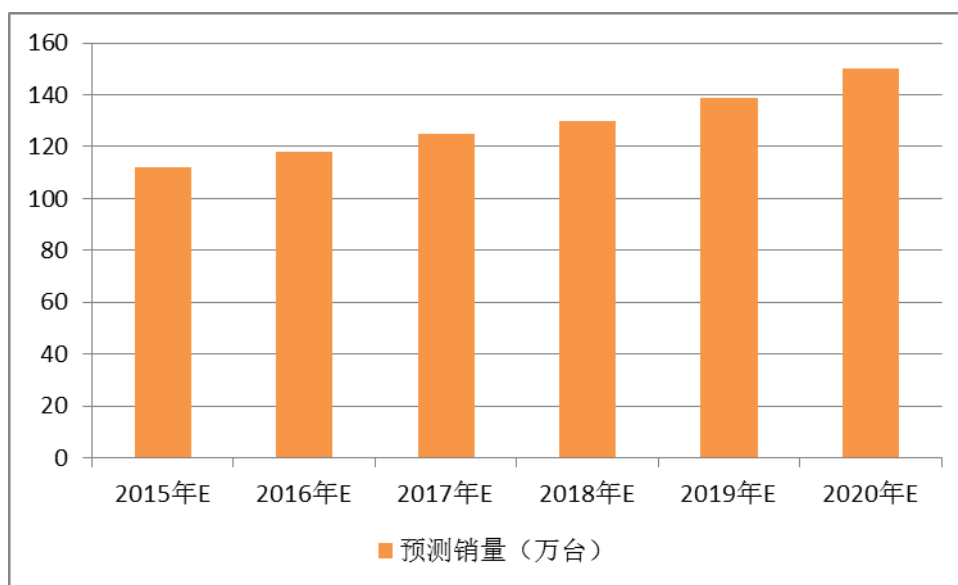
图 1：2007-2014 全球电梯销量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根据 Freedonia Group 出版的 World Elevators-World Industry Study with Forecasts to 2009&2014 所做的预测,未来全世界电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每年会增长 5.6%。据《2015-2020 年中国电梯行业分析与投资前景研究调查报告》预测：到 2020 年，全球电梯年新增销量将达到 150 万台左右。

图 2：预测 2015-2020 全球电梯销量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2) 竞争格局

全球电梯行业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起步，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国际电梯市场呈现垄断竞争的基本格局，整个国际市场基本被美国奥的斯、芬兰通力、瑞士迅达、德国蒂森、日本三菱、东芝、日立、富士达等八大巨头垄断瓜分。它们合计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0-80%左右，销售服务网点遍布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图 3：2015 全球电梯行业竞争格局：8 巨头占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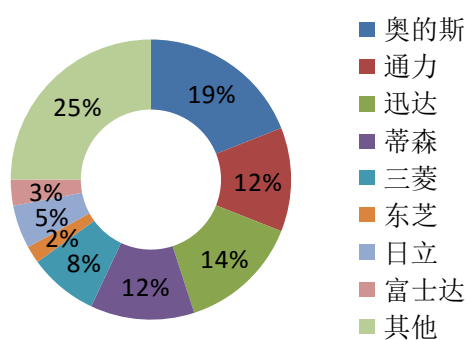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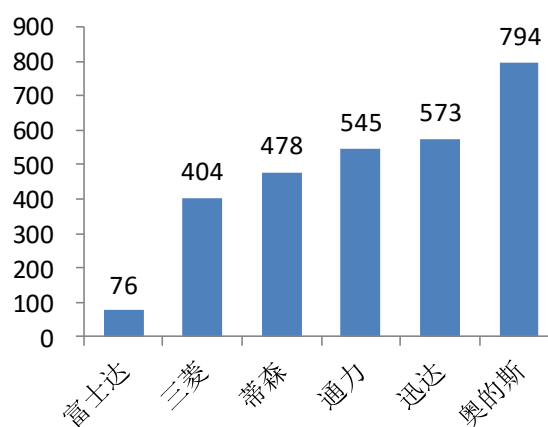


图 4：国际电梯巨头电梯业务 2014 年收入规模巨大 (亿元)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3) 地区分布

从地区分布看，由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均衡，在用电梯一半以上分布在欧洲及美洲，而新装电梯有一半以上是在亚太地区销售，地处亚太地区的中国已成为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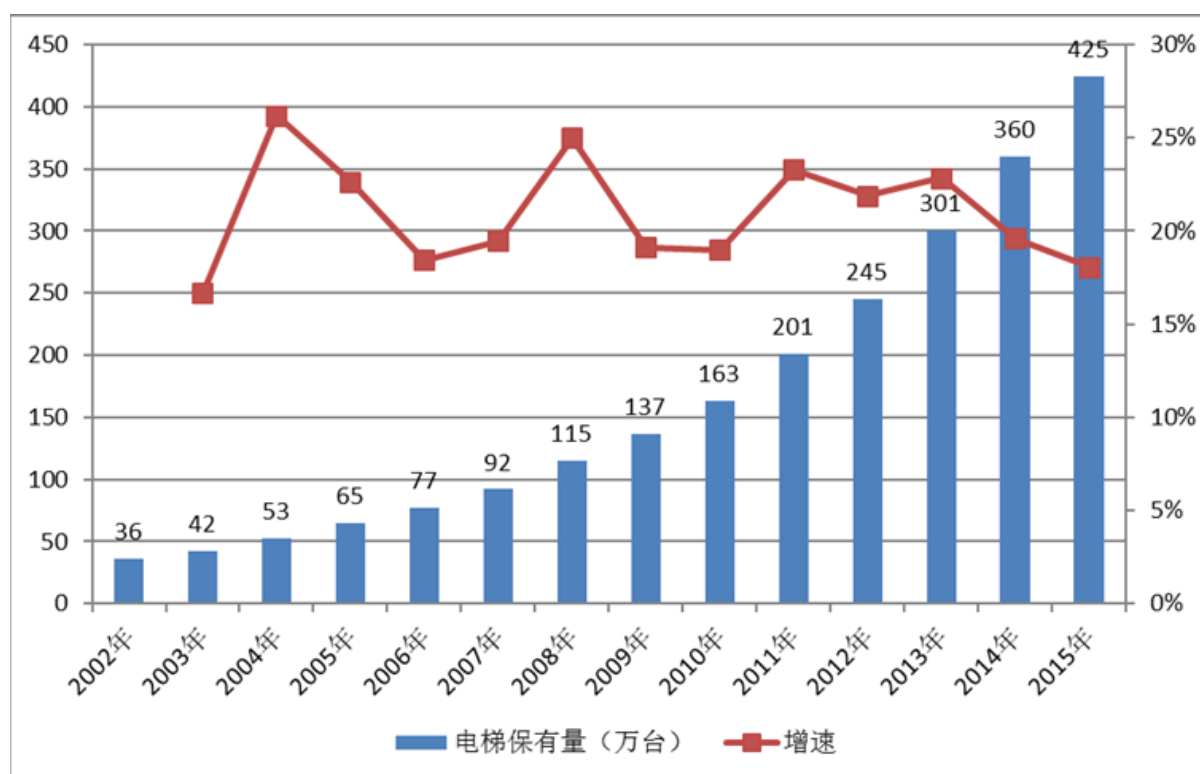
最大的电梯生产国和消费国。

2、国内电梯行业概况

(1) 行业规模

近 10 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房地产行业的高速运行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制造地和销售国。2002-2015 年，中国的电梯保有量快速增加，从 36.17 万台增长至 425 万台，年均增速约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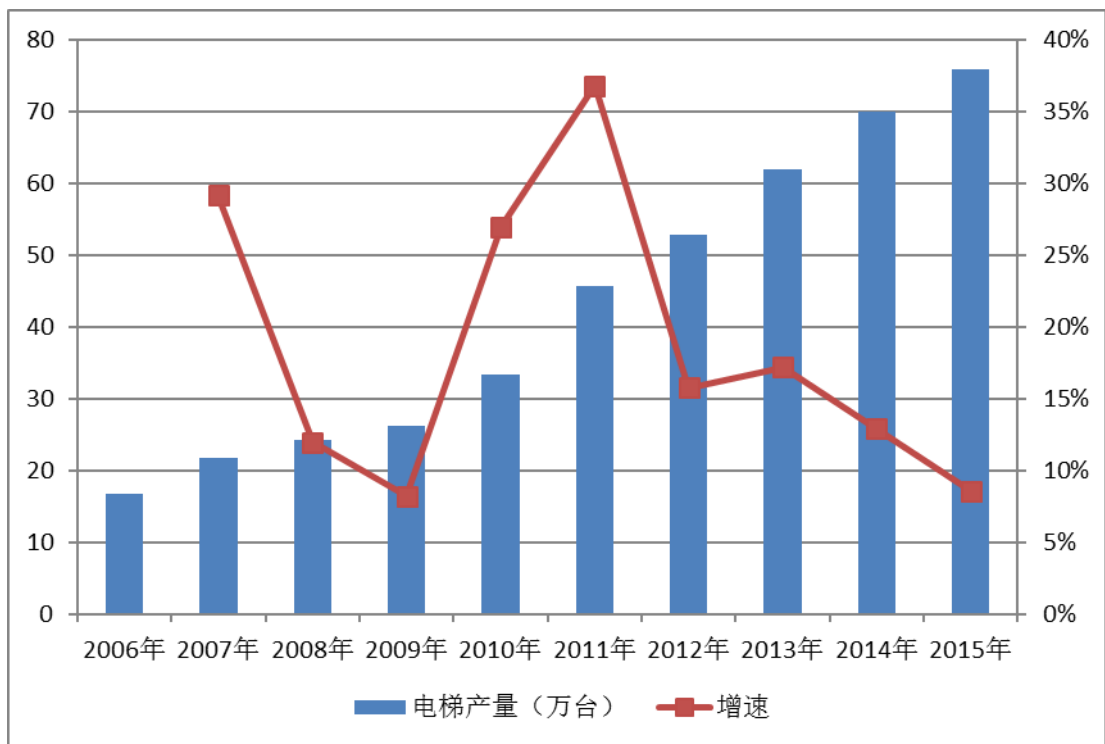
图 3：2002-2015 年中国电梯保有量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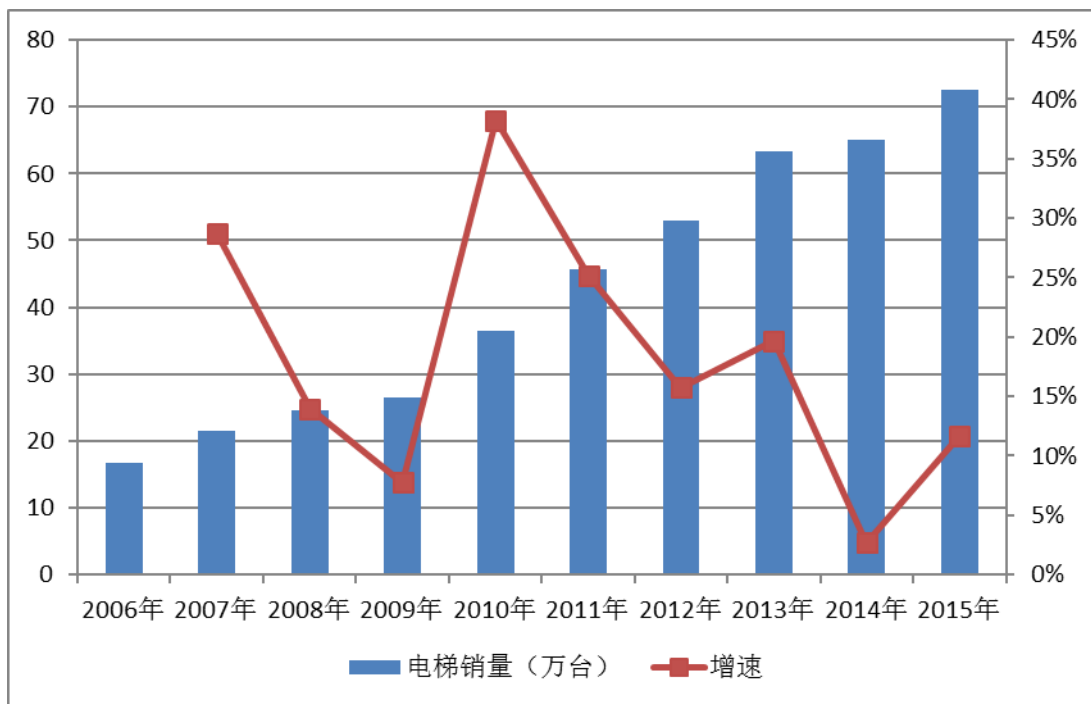
受此推动，中国电梯制造业快速发展，电梯产量从 2006 年的 16.8 万台上升至 2015 年的 76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约 18.26%；电梯销量从 2006 年的 16.7 万台上升至 2015 年的 72.6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约 17.74%。

图 4：2006-2015 年中国电梯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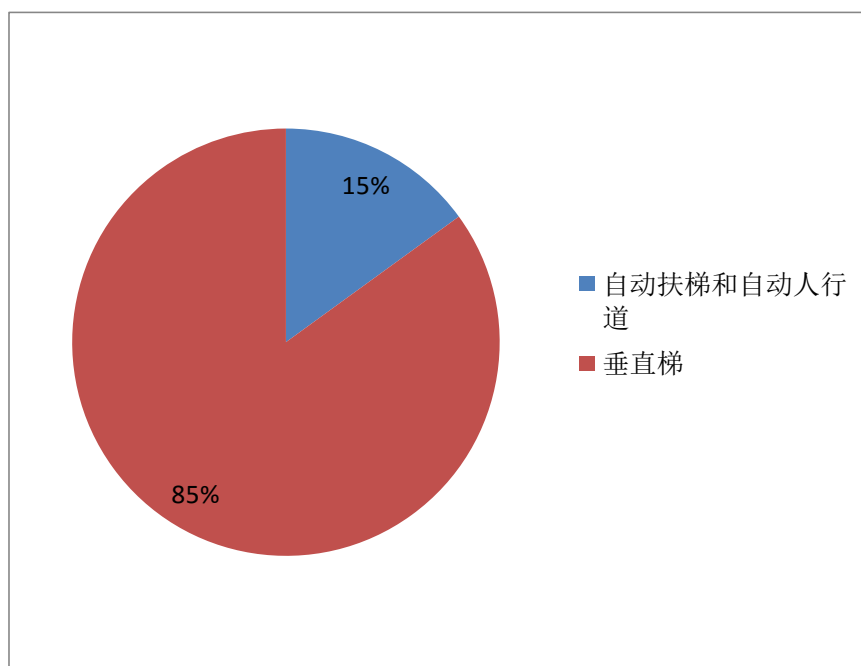
图 5: 2006-2015 年中国电梯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

从国内电梯产品结构看，垂直梯约占市场份额的 85%，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约 占市场份额的 15%。

图6: 我国垂直梯和扶梯销售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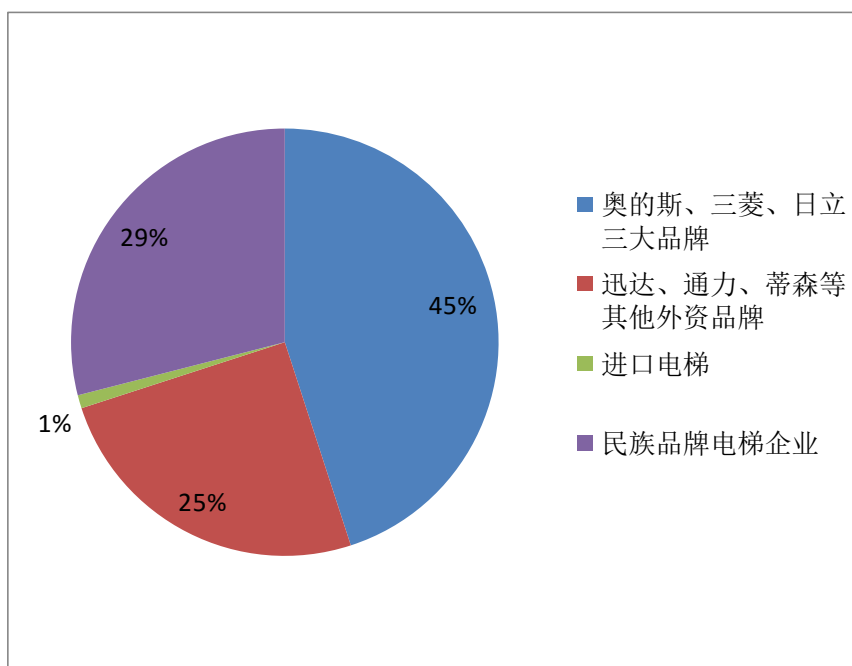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电梯协会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电梯行业增速将保持在 10%左右。

（2）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截止到 2015 年底，中国电梯行业共有整梯制造企业 700 家左右，备案的部件制造企业 200 家左右，安装维保企业 10,000 多家。电梯行业是我国最早引进外资的行业之一。自 1980 年起，国内最早的电梯生产企业（即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建设部定点生产的八大电梯厂：北京电梯厂、上海电梯厂、上海长城电梯厂、天津电梯厂、苏州电梯厂、西安电梯厂、沈阳电梯厂、广州电梯厂）先后与外资知名品牌企业合资建厂，国有企业基本从电梯行业退出，外资品牌全面进入了我国市场。目前，国内市场近 70%左右仍为外资品牌企业占据。其中，奥的斯、三菱、日立三大品牌占据了国内 40-50%的市场份额，迅达、通力、蒂森、东芝、富士达等其他外资品牌占据 20-30%的市场份额，内资企业约占 30%左右的份额。在内资企业中，崛起了江南嘉捷、康力电梯、远大智能、广日电梯、东莞飞鹏、苏州申龙、苏州东南、河南许继等数家民族品牌电梯企业，占内资电梯企业的 50%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他 500 多家中小企业占据内资电梯市场其余 50%左右的市场份额。

图 7：各品牌电梯在我国所占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

（3）地区分布

从产业布局上看,我国电梯行业聚集效应明显，电梯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基地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和华北、东北地区。华东地区是中国电梯产业的发源地，整个华东地区的电梯生产总量占全国 70%以上，并汇集了国内外 90%的知名电梯企业。

3、电梯安全部件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我国巨大的电梯市场需求，吸引了全世界几乎所有电梯企业的关注，全球各大知名品牌均已在国内建厂。同时，来自电梯市场的强劲需求也促进了我国民族品牌电梯整梯企业的迅速发展。随着经济一体化的加快，电梯产业的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精细，越来越多的知名外资品牌电梯整梯厂商正逐步放弃电梯安全部件等零件的完全自产自配，转而在国内寻找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为其整梯系列产品配套。而国内电梯整梯厂商则往往由电梯安全部件厂商为其配套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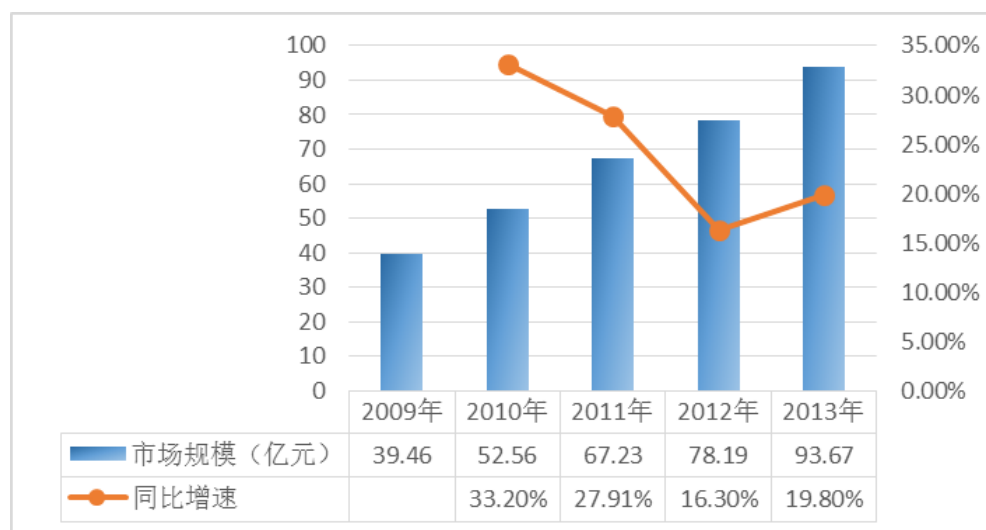
我国电梯行业的繁荣，带动了国内电梯安全部件企业的迅速壮大，在电梯安全部件领域内出现了以河北东方及本公司为代表的一批优秀内资配套供应商。此外，德国威特、西班牙塞维拉等一些优秀的电梯配件公司也在我国建立了合资企业。与整梯市

场由外资品牌主导不同，由于目前除了少数高端电梯外，其余电梯零部件已经基本实现了国产化，因此国内安全部件行业由内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这些企业在与电梯整梯厂商配套合作的过程中，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和创新，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电梯安全部件配套供应商规模的壮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反过来又推动了我国电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市场规模

电梯安全部件属于重要电梯部件，其市场直接受电梯市场的影响。近几年，随着电梯行业的发展，电梯安全部件产业市场规模也不断增长。根据千讯咨询发布的《中国电梯安全部件行业发展研究报告》统计，2009年-2013年（2014年以后的数据未统计），我国电梯安全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由 39.46 亿元增长到 93.67 亿元，年平均增速为 24.13%。

图 8：2009-2013 电梯安全部件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地区分布

由于电梯安全部件属于电梯重要零部件，故其区域市场分布主要受电梯生产厂商分布情况的影响，同时还受电梯使用量分部情况影响（部件更换）。从产业布局上看，我国电梯安全部件的制造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长性分析

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承“安全、创新、专业”的理念，始终专注于以电梯安全部

件为主的电梯核心部件的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业已成为全球各大一流电梯整机生产厂商的重要安全部件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销量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二位，成为业内“技术创新”型企业的典型代表之一。

（一）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

1、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43.01 万元、25,004.55 万元和 25,409.28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 4.87%和 1.62%，2014 年-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3%，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2、净利润的增长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5.54 万元、2,385.54 万元和 4,357.35 万元。2015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7.90%，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长 82.66%，2014 年-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22.46%，体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发行人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具体体现如下：

1、资产规模迅速扩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9,833.37 万元、25,193.81 万元和 25,882.63 万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27.03%和 2.73%，2014 年-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4%，发行人抗风险能力明显增长。

2、所有者权益增长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178.64 万元、17,777.94 万元和 22,135.29 万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同比增长 74.66%和 24.51%，2014 年-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47.47%。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不断巩固

根据中国电梯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是仅次于河北东方的国内第二大电梯安全部件生产企业。此外，根据公司产品 2015 年销售数据测算，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致如下：

产品名称	国内需求数量	发行人销量	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
安全钳（万只）	123.42	25.70	20.82%
缓冲器（万只）	123.42	24.42	19.79%
滚轮导靴（万套）	246.84	13.20	5.35%

*注：国内需求量系根据 2015 年国内垂直电梯需求量及每台电梯安全部件常规使用量计算得出。垂直电梯需求量系根据 2015 年国内电梯总需求量（72.6 万台）的 85%估算得出。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增长良好，综合竞争实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业绩成长质量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一）电梯安全部件行业发展前景为发行人持续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1、国内市场需求庞大

人均电梯拥有量是反映城市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人均电梯拥有量 1990 年只有 2 台/万人，发展到 2015 年已经达到 30 台/万人。尽管人均电梯拥有量增长迅速，但我国目前的人均电梯拥有量离发达国家的人均电梯拥有量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此外，截至 2015 年底，中国电梯的保有量已经达到 425 万台，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电梯保有量的持续增加，电梯更新改造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庞大的国内市场需求为本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海外市场拓展空间巨大

就我国电梯安全部件产品而言，除了伴随整梯出口外，还有一部分是以部件形式单独出口以满足海外的旧梯更新、在用梯改造及维保市场需求。截至 2015 年底，全球在用电梯的数量约为 1,500 万台，扣除我国 425 万台的保有量，海外在用梯保有量约为 1,000 万台。目前，全球每年更新改造及维保的市场规模占当年电梯产品和服务市场的 60%，一些欧美发达国家电梯市场较为成熟，在用梯改造、维保市场需求旺盛。海外

巨大的市场容量为具备性价比优势的我国电梯安全部件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可挖掘市场。

3、产业国际转移为国内配套企业带来市场机遇

由于我国电梯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及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全球所有知名的电梯整机厂商均通过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在国内建厂。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的电梯年产量将近全球总产量的 70%，全球电梯制造业逐渐向中国转移，给国内电梯安全部件生产企业带来很大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可以与外资品牌电梯整机厂商的国内工厂进行配套合作，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进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的机会。

4、行业集中度提高减少了无序竞争

随着市场规范程度的提升和行业整合趋势的加快，我国电梯安全部件产业向优势企业、核心企业集中的序幕已经拉开，缺乏核心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将陆续退出市场，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局面将有所好转。

（二）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为发行人持续成长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梯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优势、自动化设备与工艺水平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和品牌优势，为发行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1、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传统安全部件产品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市场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现有的机电一体化技术及先进设备，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陆续开发出钢丝绳制动器、滚轮导靴、夹绳器、夹轨器、失重安全钳、具有主动保护功能的电梯安全保护系统等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得到了国际知名整梯厂商的认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掌握了安全钳及楔块激光相变生产制造技术、钢丝绳制动器及摩擦材料技术、导靴技术和缓冲器液气分离技术等数项核心技术，拥有 65 项专利（其中 27 项为发明专利），其中 70%以上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开发了安全

钳、缓冲器、夹绳器、夹轨器等电梯安全部件，均已通过国家级鉴定。

2、自动化设备与工艺水平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除了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外，公司还自主研发或采购了国内一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是电梯行业中率先自主开发并使用在线数据检测装配线的企业之一，自主策划、实施的 PS35 安全钳全智能装备生产线实现了产品零部件条码扫描和追溯、全流程系统防错、在线检测信息自动录入、自动向供应商下达物料配送指令等功能。公司还自主设计开发了自动铸造生产线，实现了冶炼球化、称重浇铸、翻模等的自动控制，解决了冷隔、冲砂、夹渣、夹杂、夹砂等铸造缺陷，在提高成品率的同时，将生产效率也提高了三倍。此外，公司自主开发了 UCMP 全自动寿命测试塔，引进了全自动柱塞生产线，并通过精益生产理念系统设计、指导配置各个环节的设施设备，消除企业生产环节上的不增值活动。

优化的设备体系、工艺体系和精益生产理念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卓越的性能，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3、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包括世界知名的 8 大电梯整梯厂商，如奥的斯电梯、通力电梯、迅达电梯、东芝电梯等，以及国内电梯整梯上市公司，如康力电梯、江南嘉捷等。这些优质客户信誉优良、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高。更为重要的是，上述客户一般都视其品牌为最有价值的资产，因此在挑选安全部件供应商的时候及其谨慎，如美国奥的斯对公司的安全钳产品进行了近 5 年认证，才将公司列入其全球供应商名单；日本东芝对公司也进行了 3 年左右的认证，才开始全面采购公司的滚轮导靴产品。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一方面印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同时也为其他竞争对手设立了较高的进入门槛。



4、质量控制优势

安全部件是电梯运行的最后保护措施，安全部件的质量直接决定了电梯的安全性，因此，公司一直极为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装配过程中，通过失效模式分析，测量器具重复性再现研究、寿命测试、DOE 试验设计方法、供应商零部件质量管控等多项措施，持续不断追踪产品质量状态并予以改善。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品牌优势

在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过程中，公司“HUNING”品牌在国内整体厂商中建立起了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先后荣获“2015 年十大最具竞争力电梯部件品牌”、“优秀供应商”等殊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助推发行人持续成长

结合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目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是国内电梯安全部件专业生产厂商之一，本次投资的“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是现有业务的扩张和补充，旨在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生产能

力，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因我国电梯安全标准及发行人客户需求不断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研究开发能力，缩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满足监管政策和客户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

随着发行人生产和服务能力的增强、市场覆盖面的扩大、下游客户对服务要求的提高，以及电梯维保市场的逐步爆发，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可以全面提升发行人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水平，对业务推广和品牌建设意义深远。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在电梯安全部件行业持续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下，通过自主创新不断巩固和提高业已形成的各种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并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有能力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五、关于发行人创新能力的说明

保荐人经核查分析认为，目前阶段支持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主要因素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然发挥作用，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具体因素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在技术开发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与专利的关系
1	钢丝绳制动器复合材料及工艺技术	采用新型复合材料及工艺技术，无金属配方、防锈性好，摩擦磨损性能稳定，冲击减振性好，用于电梯 UCMP 和 ACOP 功能集成制动的核心摩擦材料。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电梯安全钳楔块工作面的激光相变强化处理方法	所制得的楔块具有较高的耐磨性，同时也保持了较大的摩擦系数，达到了既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和摩擦制制动稳定的技术效果。	集成创新	专利技术
3	滚轮导轨橡胶材料及工艺技术	具有自主材料及工艺技术，通过材料和严密的工艺技术生产的滚轮具较好的减振性和回弹性，特殊工艺寿命高达 10 年以上。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	制动器摩擦材料及工艺	采用复合材料及工艺技术生产的摩擦材料具有摩擦稳定、抗冲击韧性和耐磨性好的高速制动器摩擦材料。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高速安全钳摩擦材料及工艺	开发适用于 8-10m/s 的超高速安全钳摩擦材料，解决高速制动过程的稳定性，耐高温摩擦稳定，安全钳制动末端冲击小的摩擦材料。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6	油气分离的缓冲技术	通过油气分离技术实现加油后的全密封运输和缓冲过程中油气体分离，改善缓冲器性能，解决油气混合对环境的污染，实现免维护。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7	安全钳浮动夹持技术	通过安全钳夹持机构的浮动，解决了电梯轿厢或对重制停时，因提拉或同步造成的电梯轿厢横向移动而引起的轿厢偏移或制动不可靠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8	自动化铸造生产线技术	将传统铸造生产线的繁重、脏乱差的工作环境通过机械、电气、控制等信息技术集成，实现了铸造的全自动化，改善环境同时，极大的降低劳动强度、减少人员、提高生产的质量和效率。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9	机电一体化集成技术	通过电子、电磁、电机、控制技术、机械和材料技术的综合集成，实现了自动化铸造生产线、自动装配检测生产线、电梯 UCMP 和 ACOP 功能的集成于一台保护装置和电磁夹轨器等，具有失电触发自动复位、磨损监测等功能的信息化产品，增加了电梯的安全保护。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10	机械负反馈安全钳技术	通过机械负反馈控制制动力的装置通过制动力机械负反馈控制正压力的方法，实现自动调整弹性元件对摩擦元件的正压力大小，得到相对恒定的制动力，确保制动装置在工况条件下的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6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电梯曳引绳制动器	ZL200510061286.5	2005 年 10 月 26 日	2009 年 9 月 23 日	沪宁股份
2	一种节流缓冲器	ZL200710069292.4	2007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10 月 12 日	沪宁股份
3	一种活塞式液压缓冲器	ZL200910098053.0	2009 年 4 月 27 日	2010 年 9 月 1 日	沪宁股份
4	非对称渐进式安全钳	ZL200910098726.2	2009 年 5 月 18 日	2011 年 5 月 11 日	沪宁股份
5	电磁制动器及其摩擦件、摩擦件的制造方法	ZL201010114410.0	2010 年 2 月 25 日	2012 年 1 月 25 日	沪宁股份
6	电梯安全钳楔块工作面的激光相变强化处理方法	ZL201010539862.3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012 年 9 月 19 日	沪宁股份
7	电梯缓冲器试验设备	ZL201210147412.9	2012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	沪宁股份

8	监测电梯制动器的触发电磁铁是否正常工作的电路	ZL201210147758.9	2012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沪宁股份
9	电梯停梯开门状态意外移动的保护系统	ZL201210158411.4	2012 年 5 月 18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沪宁股份
10	弹性式滚轮导靴	ZL201210246471.1	2012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沪宁股份
11	砂型浇铸系统的分模翻箱及翻模顶出装置	ZL201210418893.2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21 日	沪宁股份
12	计重浇铸装置	ZL201210418947.5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沪宁股份
13	一种砂型浇铸系统	ZL201210419233.6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4 月 8 号	沪宁股份
14	电磁夹轨器	ZL201210488442.6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沪宁股份
15	一种直流负载串并联切换电路	ZL201310026217.5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	沪宁股份、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
16	内置斜面增力机构的电磁铁	ZL201310026272.4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沪宁股份、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
17	一种盘式比例电磁铁端部结构	ZL201310026047.0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沪宁股份、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
18	一种电磁制动器	ZL201310026282.8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沪宁股份、武汉盘古减振抗震缓冲技术有限公司
19	电梯瞬时式安全钳	ZL201310113863.5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沪宁股份
20	一种失电夹轨装置	ZL201310349812.2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沪宁股份
21	组合式电梯夹轨器	ZL201310498779.X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沪宁股份
22	电梯夹轨装置	ZL201310500934.7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沪宁股份
23	一种电梯夹轨装置	ZL201310501397.8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沪宁股份
24	一种自动复位的钢丝绳制动器	ZL201410541362.1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沪宁股份
25	一种失重安全钳	ZL201410548328.7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沪宁股份
26	一种钢丝绳制动绳	ZL201410787713.7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沪宁股份
27	砂型浇铸系统的分箱	ZL201510329791.7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沪宁股份

翻模顶出装置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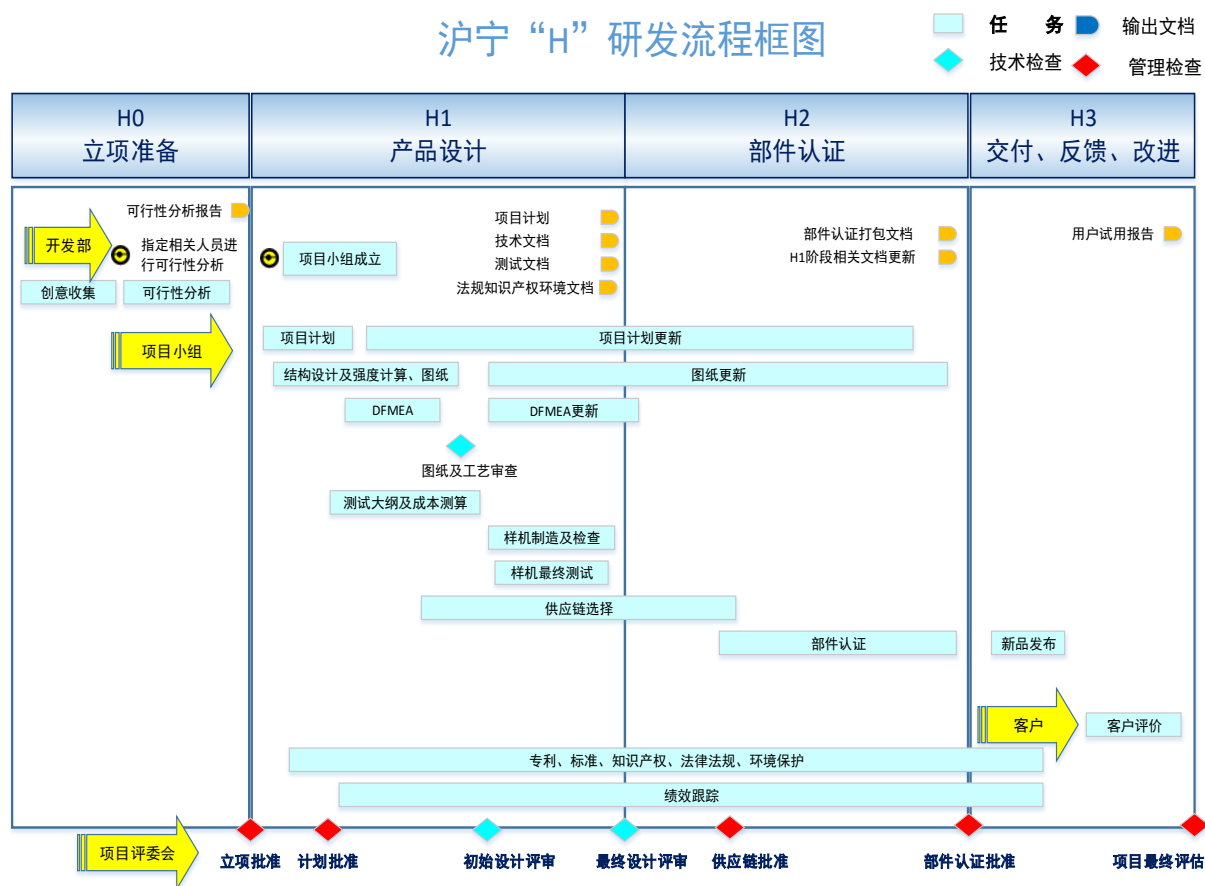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与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签署《发明专利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专利号为 ZL200510061286.5 的发明专利“电梯曳引绳制动器”授权给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使用；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第一期为 3 年，以后每年一签；第一期内被许可方使用上述专利技术每制造 1 台夹绳器需支付专利使用费 20 元人民币；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每台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 30 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与持续创新机制

1、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

公司始终将产品研发作为一切业务开展的前提，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技术灵魂”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具体到公司产品上，电梯安全部件的技术原理、结构、材料、工艺参数设计是实现产品质量、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重要保证。

发行人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整体上看，公司产品开发流程分为立项、设计、认证、反馈改进四个阶段。从这四个阶段的参与主体上看，客户与供应商均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产品的开发：在客户

参与方面，电梯安全部件产品需要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不仅需要下游客户参与产品的设计过程，使设计的产品能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也需要在产品试验、用户评价等方面由客户共同参与；在供应链管理上，整个产品设计涉及到各个零部件的各项技术参数设计与工艺路线选择，也需要主要零部件供应商的参与，同时在最终形成的产品认证过程中，也需要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参与完成。

因此，公司的产品设计与开发始终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将客户、供应商一同纳入公司的产品研发过程中，不断地改进产品设计方案和技术水平，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研发成果的市场适销性，并且保证了产品质量。

2、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一直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线，以“提升质量、降低成本、节能环保、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引领行业前沿技术”为主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产品的材料、结构、工艺、制造、测试、过程控制、外观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创新，增强服务意识，努力建设一支与公司国际化发展相适应的科技人才队伍，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拓展市场。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

（1）技术研发运行机制

本着“盘活内力、借助外力、技术引领、自主研发”的原则，公司致力打造一支技术过硬、市场敏感度高、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

①借助外力，成立专家智库

技术研究中心聘请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外部专家智库，对公司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重大项目进行把关、评估、技术支持。

②多部门联动，盘活内力

为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缩短开发周期，公司成立技术委员会，主任由企业主要领导人担任，成员由产品开发中心、生产、销售和财务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开发方向的确定、重点课题的决策、指导、检查和监督。

③技术过硬的主研队伍

公司拥有以教授、高工、专家组成的具有丰富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专业涉及计算机、材料、机械、液压、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器和网络通信等专业领域。

④强力的制度保障

产品开发中心坚持《技术研发中心保密制度》、《技术研发中心技术资料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中心奖励制度》、《技术研发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和《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沪宁“H”项目流程展开工作。

公司研发激励制度采用项目制管理，所有研发设计任务及奖励办法以研发项目的形式体现；当前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工资与岗位挂钩，建立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机制；二是项目承包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给予奖励；三是根据成果获得经济效益的情况，给予奖励。

（2）有序的创新决策和管理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策略在公司内部的执行，专门成立由各技术部门负责人和技术骨干组成的技术创新领导小组，并由事业部门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技术创新项目的评估、立项、管理和考核。公司大力培育创新文化，鼓励研发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提出创新性建议和想法，对有价值的建议或思路公司会积极响应并组织技术研讨会进行论证，在人、财、物方面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保障创新项目的顺利实施。

为了减小创新的技术风险，项目立项前须通过技术创新领导小组的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先进性分析；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技术创新领导小组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与指导。

（3）市场和目标导向机制

公司坚持将技术创新服务于市场和产品，每一项技术创新均有明确的目标定位，以提高公司技术的竞争力、巩固及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优势地位、寻找新的市场空间和机会。公司每项技术创新均从市场需求出发，通过创新转化机制将其融入公司开发的产品中。

（4）优秀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不断加强自主人才培养，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注重员工的个人

价值体现和成长，鼓励员工在公司开放创新的平台上发挥自己的特长和优势。公司组织员工参与培训，促进员工自身能力扩展，增强员工对企业发展理念的认知和对企业的归属感。

公司建立了灵活有效的研发人才招聘机制，根据总体的研发规划来设计，确立竞争上岗的制度，不断激发每个研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的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分析，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安全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电梯安全部件行业的领跑者之一。目前发行人已经度过了初创时期的高风险阶段，呈现出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在电梯安全部件行业稳定增长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不断积累和增强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为发行人持续增长补足后劲，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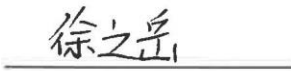


蒋 勇



朱东辰

项目协办人：


徐之岳

